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工信节能函〔2026〕1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
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行动于6月底结束。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6〕191号）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立足本地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实际，广泛收集非法拆解、违规交售废旧动力电池等问题线索，严格按照“分工合作、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原则，加强部门间分工协

作、共享信息，按照规范涉企检查要求，合理确定检查方式，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梳理专项行动成效，深入剖析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对策建议，形成总结材料于6月22日前报送至对应的省有关主管部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总结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赴重点地市指导调研。

特此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